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7 年 3 月 · 安庆太湖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4 日 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安徽省安庆太湖县经济开发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序号	内 容
1	主持人报告出席情况
2	介绍计票人、监票人
3	审议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股东发言
5	主持人进行总结并宣布会议结束
6	投票表决
7	宣布表决结果
8	形成会议决议
9	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10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4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1,700万股，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100万股增加至6,8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整变更为6,800万元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公司拟将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前	经营范围变更后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水松纸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水松纸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 电子烟、烟具、电子雾化器、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油、香精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关于修订《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4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补充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3164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于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万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水松纸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水松纸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水松纸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水松纸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电子烟、烟具、电子雾化器、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油、香精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 》、《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及/或《中国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和《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和《 》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和《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最低限额。</p>
<p>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和《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